

台灣自來水(股)公司企業工會職工福利委員推選辦法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 6 月 23 日勞資 1 字第 0980017181 號函備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 12 月 6 日勞資 1 字第 1010036943 號函備查
(勞動部 108 年 6 月 18 日勞動關 1 字第 1080013378 號函備查)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會應推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之委員名額為二十一席。

第三條、除本會現任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三席勞工董事等五席為當然委員外，餘由各分會推選二名，正選一名經本會理事會審議後提報福利委員，另一名為候補人選。

各分會之推選辦法自行訂定後報總會核備。

第四條、本會推選之職工福利委員會委員，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連任人數不得超過 2/3。

第五條、本會推選之職工福利委員會委員若有損害本會名譽或會員權益情事者，經本會監事會查證屬實，得提請理事會討論，經出席會議理事 2/3 以上同意後，解除其委員職務。

第六條、本會推選之職工福利委員會委員無故連續 3 次未能出席職工福利委員會會議者，視同辭職。

第七條、本會之委員因其資格喪失，由繼任或候補人選遞補之。

第八條、本會推選之職工福利委員會委員出缺時，由原隸屬分會之候補人選遞補，經本會理事會審議提報，其任期至當屆任滿為止。

第九條、本辦法經本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